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1 践信和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1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a) 获证组织的权利

——获证组织可按本文件有关规定，使用践信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标志，宣传其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可要求获取最新版本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文件；

——对践信发出的误用证书和标志的更改通知，可发表意见，以保护自身利益。

b) 获证组织的义务

——始终遵守认证规范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

——正确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践信报告其对管理体系拟实施的更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如管理手册的更改、组织机构的调整、中心地址的变更等，以便认证机构能掌握最新的变更信息，未能提供这些变更信息的将被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并按本规则采取相应措施。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践信 报告重大的顾客投诉、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或环境污染事故。获证组织应建立处理顾客和相关方投诉的程序并保留其处理记录。

——及时缴纳认证有关费用。

1.2 践信的权利和义务

a) 践信的权利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拥有所有权；

——制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和必要的不定期抽查（如：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顾客投诉、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或环境污染事故），持续验证组织对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对误用或错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纠正，直至撤销认证



和采取其他法律手段。

b) 践信的义务

- 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对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符合性负责；
- 按规定公开发布获证组织名录，包括获证客户名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认证范围、地理位置或多场所认证的范围内的总部和任何场所的地理位置、证书状态、获证日期、证书编号等；
- 告知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使用的范围、地点，声明认证证书只能用来证明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的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 通过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和复评来验证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对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符合性，从而确认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及时向获证组织发出正式的通知，并充分考虑各利益方意见，商定具体行动，从而确认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2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2.1 认证证书及认证、认可、互认标志的使用范围：

- a) 在信封、信笺、牌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互认标志；
- b) 在对外的各种交往中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互认标志。

2.2 获证方禁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互认标志的范围：

- a) 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互认标志禁止用在产品上和内包装上、产品标签上，不可使人误认为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 b)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为管理体系认证，非产品认证，禁止在公司网站、宣传手册、产品的内包装/外包装等媒介宣传“本产品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 c) 如获证方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获证方禁止使用一切关于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及标志的宣传及任何引用；
- d) 禁止用于认可的计量、测试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发出的报告和证书上；
- e) 不可不带声明用在产品外包装或产品标签上。只有经践信依据《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认可规范要求，对获证组织的使用方案备案审核后，才可以有条件地使用在产



品的包装(不会到产品的最终用户手中,如:只是用于运输产品的大包装箱)或广告等上;

- f) 不可转让、借用和出售证书、证标志、认可标志、互认标志;
-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2.3 践信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和互认标志的使用

- a) 践信获得的认可标志、互认标志必须与践信认证标志合并使用,不可单独使用,且认可标志的尺寸不可大于践信标志尺寸;
- b) 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必须与组织的名称、地址同时使用;
- c) 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必须印在清晰的背景下,包括所有的边界线使用鲜明的色彩印刷;

互认标志、践信获得的认可标志和践信认证标志只允许使用与践信所提供色调一致的彩色认可、认证标志或黑白互认、认可、认证标志(根据认证组织需要践信提供其标志的电子版)。使用该标志时,可根据践信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任何尺寸的标志都必须清晰可辨,但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2.6 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检查

- a) 获证组织应始终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进行有效的控制;
- b) 践信将按双方签订的认证服务协议在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c) 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按照其职责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7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

- a) 获证组织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 b) 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其它宣传材料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如: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 报废销毁产品、产品标签和其它宣传材料;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践信通报。

c) 践信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d) 践信对下列行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暂停、撤销期间、终止认证服务协议、证书到期后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

2.8 证书的年度确认、更换和收回

a) 获证组织在每次的监督审核通过后，践信将发给监审通知单，作为其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许可证明。

b)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获证组织应向践信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经评定批准后换发或补发证书。

——认证标准、标志的改变；

——组织名称/地址的变更；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认证证书丢失或损坏。

当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暂停、注销或撤销时，践信将收回证书，并予以公布。